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福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（下同）67,191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㈡23,605元，及自96年3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